

## 壹、概說

哈佛大學國際租稅班 ( International Tax Program ) 為哈佛大學法學院 ( Harvard Law School ) 應聯合國之建議，於一九五二年專為培訓開發中國家財稅人才而設立，迄今已有來自八十餘國政府官員、執業律師、會計師、大學教授、研究人員及國際組織代表等千餘人參訓。本年度 (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〇〇一年六月 ) 計有來自菲律賓、大陸、韓國、台灣、日本、越南、馬來西亞、義大利、英國、巴西、智利、阿根廷、委內瑞拉、南非、波扎那 Botswana、坦尚尼亞 Tanzania、厄利垂亞 Eritrea 等十七國之學員參加。

來自各國政府部門之學員參加哈佛大學國際租稅班之主要目的，在於學習世界各國 ( 含已開發國家、轉型期國家及開發中國家 ) 現行租稅制度、財政政策，進一步瞭解目前國際發展趨勢，俾作為改進該國租稅制度之參考。而該班必修課程之設計，例如：美國聯邦所得稅、比較稅務行政、加值型營業稅、比較所得稅及開放經濟體系下之公共財政學，均可符合此類別學員期滿歸國實際應用之需求。

該班全期之研修，自八月初起先為各國學員提供一個月密集先修課程，以奠定研習正規課程之基礎；其餘秋、冬、春三學期均為研究所之正規課程。除前述必修課程外，學員可視其志趣及需要選修哈佛大學其他學院，如甘迺迪學院或商學院之課程，亦可至其他大學或學院，如麻省理工學院選修課程，以擴展學習領域。

該班並於週五不定期舉行專題演講，其主題包括有稅務行政之改革經驗及指導原則、比較稅務法律介紹、發展中國家之稅務政策及模型、稅務科技、電子商務、及租稅協定之使用及濫用 TREATY SHOPPING 等，演講人或為來自國際貨幣基

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之財政顧問，或為來自事務所之資深顧問，其講授內容多為其實務操作之經驗，除可加深學員對財稅實務的瞭解運用，並可掌握世界潮流及趨勢。

除以上課程外，哈佛大學國際租稅班並於八月底安排參觀美國麻薩諸塞州財稅局，以增進學員對美國州稅之申報程序及稅務行政過程之了解。

## 貳、學習課程

- 一、比較稅務行政：本課程針對現代稅制的管理，分別探討自動申報、納稅服務、核定徵收、審計調查、扣繳行政、租稅規避與逃漏、違章裁罰、租稅赦免、行政救濟及租稅政策之規劃等課題，並比較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之作業情況；同時，本課程亦介紹國際貨幣基金 IMF 及世界銀行 WORLD BANK，在為發展中國家執行稅務改革任務時所扮演之角色，並要求學員評估其所提方案之可行性。
- 二、稅法：本課程係介紹美國聯邦個人所得稅，並探討其立法意旨及受爭議處。其課程目標為培養學員瞭解繁瑣的法規、案例、解釋令、以及上訴律師的論點。其主要內容涵蓋所得總額、扣除額、所得計算、納稅人之選擇、可認列項目、及資本利得及損失等六大項目。
- 三、營業增值稅：本課程係以探討增值稅之法律面、經濟面、稅務管理、及跨國間交易等問題為主。其內容涵蓋：
  - 一 增值稅之基本概念、課徵方式、零稅率及免稅、以及非營利組織與不動產、銀行、保險、交通、通信等業增值稅之探討。
  - 二 比較分析歐洲增值稅及美國律師協會增值稅草案，提供各國作為建制或改進之參考。
  - 三 探討在共同市場增值稅之融合 HARMONIZATION

以及聯邦政府對增值稅之運用。

- 四、市場及市場失靈：本課程係將個體經濟學的理论應用在公共問題、公共政策及公共方案；分別從經濟動機、經濟機構、經濟行為模式、市場操作、訂價原則與操作、市場干預、及政策之目標及手段等方面探討。其課程內容包括供給需求理論、消費者及供給者行為、完全競爭市場下之均衡、獨佔及寡佔、不完全資訊、外部性、及公共財。
- 五、開放經濟下之公共財政：本課程旨在探討開放經濟體系下公共部門所擔任之角色，探討租稅及財政政策之規劃及執行，以及不同之賦稅政策對經濟資源、所得分配、資本形成、通貨膨脹及環境保護所產生之衝擊。其內容包括賦稅改革之基本原則、租稅歸宿、所得稅、營業增值稅、進出口稅捐、自然資源課稅、公營事業課稅、租稅減免及通貨膨脹等；另提供開放經濟體系國家之實際案例，要求修課學生以所學理論為基礎作應用分析。
- 六、比較所得稅：本課程針對所得稅制之規劃及改革，分別探討下列議題：比較法律、基本稅制之規劃及課稅範圍、所得之定義及認列、可扣除項目、家庭單位之課稅、資本利得課稅、社會保障稅 SOCIAL SECURITY、營利所得之範圍及制度、兩稅合一、稅收優惠、租稅規避與逃漏、及國際租稅。同時，由學員輪流就當週討論主題，報告該國之相關規定、所面臨的問題及解決方案，以提供各國學員瞭解其本國之稅制，並經由課堂討論交換意見。
- 七、國際租稅與投資協定：本課程著重於雙邊租稅及投資協定之法律內容及協商過程：一 法律內容：係針對

OECD、UN 及美國協定範本，分析比較其內容及文字，辨別各範本之差異，並探討其發展政策。二 協商過程：首先學習基本的對內溝通及對外談判之技巧，再進行實務演練模擬正式租稅協定之談判過程；本期選定日本與美國租稅協定作為談判內容；由學員自行分成小組，與在日本 Keio、Yokohama、Saitama 等大學研習之國際學生所分成之小組，各分別代表美國及日本，進行雙邊租稅協定配對談判；其溝通方式包括使用 NET-MEETING 軟體以現場即時面對面進行跨國談判，或使用 E-mail 方式來交換訊息。本課程可為各國栽培租稅協定談判人才。

### 參、心得

此次參加哈佛大學國際租稅班在美國停留約十個月的時間，深切體認美國教學方式之不同，在研習過程中，教授所著重的是各個學員的獨立思考的能力，訓練學員採用批判式的思維，分析問題，並用不同的角度尋找正面及反面的論點；尤其在法學院所採用之問答式教學法，要求學員於上課前自行研習指定內容，課堂上完全以問答方式測驗學員之瞭解程度及其個別見解，並透過課堂討論互相交換意見。另外，由於哈佛係為非常多元化的學校，其提供的課程涵蓋不同領域，其學員來自全世界各國，生活在這個小型的地球村中，除可增廣見聞及擴展國際視野外，並可透過與各國學員及教授之交流，建立非正式之外交關係。

### 肆、建議

以下將從電子申報、布希減稅案、及外國人之個人所得稅申報等三個稅務主題，介紹美國實務上之情況，茲作為稅務行政之參考。

## 一、 電子申報(E-FILE)

關於稅務行政方面，電子申報(E-FILE)已成為各國之最新發展趨勢。由於採用數位科技，除可提供納稅義務人多種選擇申報及繳納稅款外，並可簡化稅務行政、迅速處理退稅、自動檢查申報錯誤、電子選案調查，不但使用方便而且安全保密。

以麻州稅務局之州稅申報為例，目前該局提供之電子申報方式有下列四種：

- (一) 電話申報(TELEFILE)：使用按鍵式電話申報。
- (二) 網路申報(WEBFILE)：使用麻州財政局之網站線上申報。
- (三)代客申報業者(PAID PREPARER)：指透過經麻州財政局核准使用電子申報之代客申報業者代理申報。
- (四)軟體申報(COMMERCIAL TAX PREPARATION SOFTWARE)：指使用經麻州財政局核准使用之報稅軟體或報稅網站申報。

另該局尚有電子資金轉帳系統(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提供納稅義務人使用該系統繳納稅款。檢附有關麻州電子申報繳稅之相關資料 附件一。

## 二、 希減稅法案

美國國會於二〇〇一年間通過近二十年來最大之減稅案，預計於十年內減稅一兆三千五百億美元，以達成布希總統於競選期間之承諾 把人民的錢還給人民。主張減稅者，認為該法案可帶給美國下列好處：

- (一)可嘉惠全體納稅人，尤其是中產階級及低收入戶。讓人民保留更多錢，以償還債務或增加購買力，以享受更好的生活；減稅並可避免中產階級因為稅賦負擔而淪落為低收入戶。

- (二)可使經濟私有化，市場化及自由化，以刺激美國經濟復甦並創造就業機會。反看雷根總統時代，正因為其減稅措施，為美國創造連續一百二十個月經濟擴張及繁榮的記錄。雷根時代之赤字，係因其增加軍事及其他開支，而非因減稅所造成的。
- (三)可限制政府權力，抑制其規模，以實現小政府，大社會。並促使政府有限度的提供社會福利，並更有效率的調度使用政府開支。

減稅措施係自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一年止之十年內，非常緩慢的分階段實施，以控制在國會設定之成本預算內。其減稅稅目為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其相關減稅措施分述如下：

(一)聯邦所得稅：

1. 逐步調降稅率。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六年間，邊際稅率由目前之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八、百分之三十一、百分之三十六、百分之三十九點六，逐步調降並維持為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八、百分之三十三、百分之三十五。
2. 減少婚姻懲罰現象。自二〇一五年起，夫妻合併申報時所適用之標準扣除額及所得級距，將逐步增加至等於兩個單身可適用之金額；以避免因結婚而導致較高之稅額負擔。
3. 增加子女抵稅額 CHILD TAX CREDIT。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一年間，將目前十七歲以下子女，每年五百元之抵稅額，逐步提升至一千元；並將該抵稅額列為可退稅項目。
4. 增加個人退休帳戶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 之免稅限額。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八年間，將從每年兩千元，逐步增加並維持每年五千元。
5. 教育學費最高限額，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五年間，

調高為四千元，其餘年度仍維持三千元。

(二)遺產稅：

1. 至二〇一〇年止，遺產稅免稅額度由目前之六十七萬五千美元，逐步調增至三百五十萬美元。最高級距稅率，由目前的百分之五十五，分階段調降至百分之四十五。
2. 遺產稅將於二〇一〇年完全廢除。

(三)落日條款 SUNSET CLAUSE

1. 美國預算法要求國會在所有重要的稅收法案中包括落日條款，該法案於期間屆滿後能否繼續執行，則由未來國會決議。
2. 本次減稅案，為使稅收損失控制在兩黨協議之一兆三千五百億美元內，而將執行期間訂為十年，而使減稅案於二〇一〇年底屆滿。

雖有不少納稅人享受到本次減稅的好處，但該減稅案亦不乏批評者，其爭議處可分述如下：

- (一)該減稅案的最大受益人為有錢人，而非中產階級及低收入戶。
- (二)部份納稅人認為減稅程度有限，聯邦政府因減稅歲入減少，會對州政府之補助減少，可能導致在地方上應繳納之稅款增加。因此部份人士主張政府盈餘應妥善運用，以增加聯邦開支，而非用來減稅。
- (三)對部份納稅人而言，其減稅好處最終會被替代最低稅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所否定。替代最低稅係為避免富人申報列舉過多扣除項目而設計，但因該項目未按物價指數調整，會逐漸使中產階級亦要繳納該替代最低稅，而無法享受減稅的好處。
- (四)部份人士懷疑減稅是否能帶動疲弱的經濟；經濟學家認為，減稅行動緩不濟急，短期內應不會快速好轉，

但長期內可望經濟復甦。

- (五)該減稅案之預算計畫，係根據美國經濟未來持續呈現盈餘之預測值編列；若未來經濟走下坡，會減少聯邦政府之財政盈餘，終將導致財政赤字。
- (六)該減稅案之稅收損失可能繼續擴大。由於十年期間之落日條款，才使稅收損失控制在兩黨協議之一兆三千五百億美元內。減稅案於期間屆滿後，由未來國會決定是否繼續執行；但由於政治及選民之壓力，未來繼續通過減稅案之可能性極高；下一個十年減稅案之稅收損失估計為四兆美元，屆時將嚴重損害聯邦之退休及醫療體系。

布希十年減稅案，在美國朝野雖有不同贊成或反對之聲浪，但仍有值得學習或作為借鏡之處。例如其採取緩慢方式，逐步的實施減稅措施，以控制成本避免國庫過大之衝擊，是值得學習的；然而，為急於討好選民，促使國會儘速通過減稅案，而低估未來稅收嚴重流失的可能性，是應引以為誡的。總而言之，任何稅收改革方案都應朝公平合理及財政收支平衡兩個目標同時邁進；改革前應先衡量財政收支狀況，準確的衡量改革方案之成本效益，先從現行不合理的地方改善，避免稅基腐蝕，以達公平合理之稅收制度。

### 三、外國人之個人所得稅申報

美國聯邦所得稅對其境內外國人之課稅方式，依其課稅身份為居住者或為非居住者而有所不同。僅就下列五點簡述其相關規定；致其詳細內容，請參考美財政部內稅局 IRS 第五一九號刊物 附件二。

- (一)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之定義：居住者係指符合綠卡測試或實際居留測試者；非居住者係指該兩項測試均未符合者。



1. 綠卡測試：持有美國移民局發給之居留證 又稱綠卡者，持卡者具有合法之永久居留權。
2. 實際居留測試：係指下列 1 或 2：
  - (1) 在一課稅年度內，實際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者。
  - (2) 在一課稅年度內，居留至少三十一天，並在三年期間內，依公式折算後超過一百八十三天，且該納稅人於該課稅年度與美國有較密切之聯係關係。折算公式為  $\frac{\text{該課稅年度居留天數}}{\text{前年居留天數}} - \frac{\text{前年居留天數}}{\text{大前年居留天數}}$ 。計算實際居留連留天數時，該納稅人只要當天在美國，即計為一日，因此抵達日及離境日均算。唯下列情況下，若符合特定條件時，在美國之期間可不予計為實際居留天數：1. 加拿大與墨西哥通勤者 2. 少於二十四小時之非商務過境旅客 3. 緊急醫療 4. 外交官員等 5. 參加慈善體育活動者 6. 老師學生等 7. 外國船籍之船員。

(二) 為外國僱主提供個人勞務之免稅規定：若同時符合下列三點，即非屬美國來源所得：

1. 為外國個人、外國公司、外國合夥人所提供之勞務，且該外國僱主在美國並無營業活動 NOT ENGAGED IN A TRADE OR BUSINESS IN US。
2. 在美國居留期間內為非居住者，且在一課稅年度內未超過九十天。
3. 該勞務報酬未超過三千美元。

(三) 課稅方式：

1. 居住者：其課稅方式與美國公民相同，境內外來源所得均屬美國課稅範圍，可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再依累進稅率計稅。
2. 非居住者：僅需就美國來源所得繳稅。其方式分為：

(1) 與在美國經營有實際聯系之所得：依所得總額，減除特定可扣除額，按與居住者相同之累進稅率計稅。該種所得包括營利所得、勞務報酬、及特定獎助學金等。

(2) 非與在美國經營有實際聯系之所得：按所得總額依單一稅率百分之三十課稅。該種所得係指固定性質、有基礎可供計算的、定期性的所得，如利息、股利等。

(四) 第一年選擇：係指外國人在某一納稅年度內，雖未通過綠卡測試或實際居留測試，但若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可選擇當年度為居住者。

1. 在選擇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並未成為美國居住者。
2. 在選擇年度，在美國連續居住至少三十一天。另外，自此三十一天之始日至該年底止，需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天數在美國。
3. 在選擇年度之次一年度，需符合實際居留一百八十三天之測試。

例如瑪莉係菲律賓公民，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一日首次到美國，符合條件 1。其二〇〇〇年在美停留記錄為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計三十一日，十二月十七日至年底，計十五日；因此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六十一日之期間內，共停留四十六天，符合條件 2，連續三十一日，且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46/61=75.4\%$ 。於二〇〇一年，因符合實際居留天數之測試，成為美國居住者，符合條件 3。雖然瑪莉於二〇〇〇年在美僅停留四十六日，由於同時符合三項條件，於二〇〇一年可選擇改採依居住者之身份課稅。

(五) 雙重身份：在美國之外國人有可能在同一納稅年度內，同時具備居住者及非居住者雙重身份，通常發生於抵達或離境年度；居住者身份之起日及末日，依下

列情況各有不同：

1. 抵達年度：因符合實際居留測試者，居住者身份之起日，為該年度首次抵達美國之日，但符合特定條件時有十日之例外。因符合綠卡測試者，居住者身份之起日為取得綠卡之首日。
2. 離境年度：該年度因符合實際居留測試者，居住者身份之末日，為該年度最後一次離境日，但符合特定條件時有十日之例外。因符合綠卡測試者，居住者身份之末日，為失去永久居留身份的第一天。

就上述五點比較我國之相關規定，其差異處為：

- (一)美國對居住者之定義較為廣範，除同我國規定之一課稅年度內實際居留超過一八三天為居住者外，尚包括持有居留証者及三年內居留折算超過一八三天者。
- (二)美國對於為外國僱主提供勞務之免稅規定，設有金額限制；非屬境內來源之所得，除同我國規定之應由境外僱主給付及實際居留未超過九十天之規定外，尚有金額應低於三千美元之限制。
- (三)對於居住者之課稅範圍，我國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而美國係就境內及境外來源所得全部課稅。唯稅額之計算方式相同，均按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計稅。
- (四)對於非居住者之課稅範圍相同，均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唯稅額之計算方式不同，我國係用所得總額，依其所得類別，按扣繳率表之單一稅率計稅；美國則依所得是否與在美國經營有實際關係，採不同之課稅方式，前者可減除扣除額再按累進稅率計稅，後者則用所得總額按百分之三十之單一稅率計稅。
- (五)我國並無第一年選擇及雙重課稅身份之相關規定。

檢附有關我國外僑綜合所得稅之研究報告 附件三，該報

告係於「比較所得稅」課程中，由哈佛大學國際租稅班主任 PROFESSOR ERIC ZOLT 所指定之作業。報告大綱為：

(一)我國外僑綜合所得稅之簡介：

1. 屬地主義
2.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之定義
3.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之課稅方式
4. 個人勞務報酬所得之計算
5. 雙重課稅及租稅協定

(二)我國實務上面臨之問題及相關建議，係從下列五個問題探討：

1. 居住者及非居住者之定義問題
2. 非扣繳所得之漏報及徵稅問題
3. 免稅額之浮報問題
4. 境外僱主給付所得之短漏報及稽核問題
5. 福利性所得之課稅問題